

#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 文化活動計畫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訂定

一、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著作權友好之文化活動贊助，不論音樂創作發表會、音樂節舉辦、音樂相關的公開比賽、國內外專業音樂講座、舞台音樂劇……等等，如詞曲、編曲、版權教育、影視音跨界、線上線下跨平台、音樂跨界合作，依協會章程第八十六條第四款特訂定本活動計畫補助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 本會個人會員。

(二) 本會團體會員。

(三) 非本會個人或團體會員，但具國內外音樂相關創作作品、參與或舉辦音樂活動展演、講座，音樂節或其他本會認可之對於推進音樂環境有所助益的相關事宜。

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之團體，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

三、舉辦活動地點於本國辦理為原則。但作品發表及演出人員則不在此限，由本會視個案情形審查予以補助。

前項及第二條之演出活動以有助於提升本國創作實力之音樂相關活動為限。

四、本要點補助金額，依個案經董事會決議。

五、本要點補助項目含演出費、製作費、講師費、場地租用費及其他項目之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申請案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六、本要點補助收件期間：請於活動舉辦日前三個月送件，以便完成審理。

七、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身分證影本或立案證書影本一份。
  - (三)計畫書一份。
  - (四)若有創作或相關演出活動影音資料光碟一份。
- 前項檢附文件，無論補助與否，均不予退還。

八、同一申請者每年至多申請乙案。同一補助案申請者僅得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擇一申請，如有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時，應予註明，否則本會得撤銷該補助之許可核定並請求繳回已發給之補助款，並適用第十四項之賠償規定。

九、申請人提出申請後，由本會辦理初審，對於未依規定備齊文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但資料短缺而其情形得補正者，得由本會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限期補正，倘逾期仍未補正，即不予受理。

申請案件經初審通過後，將提交本會董事會辦理覆審。就申請案件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對本國音樂整體環境提升之幫助、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審查。覆審審查結果，經本會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十、案件審理期間：三個月。

十一、申請人應依核定之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本會得就補助案件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十二、補助案件如有變更活動內容、期程者，應先以書面通知本會，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變更，變更次數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

十三、補助案件相關文宣資料（含邀請函）應於明顯處註明本會為協辦機關；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會，並於活動中提供相關音樂著作權宣導機會，否則本會得撤銷該補助之許可核定並請求繳回已發給之補助款，並適用第十四項之賠償規定。

十四、申請人應確保補助案件相關內容之著作權及其他一切法律規範之適法性，如有涉及訴訟或違法情形，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本會無涉，如因申請人之違法行為造成本會權益受到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權），本會得向申請人請求損害賠償，申請人已獲得補助者，本會得撤銷該補助之許可核定並請求繳回已發給之補助款與賠償利息及其他本會因該補助

案所增加之支出費用。

十五、申請人因執行補助案件所製作之文宣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受申請人，但本會得基於業務需要無償使用之。

十六、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以及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一) 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 (三) 未依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通知本會並獲同意者。
- (四)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會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